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53號

債 權 人 東吳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惠珍即伊士美企業社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民國115年3月30日通知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債權人法定代理人並提出公司大小章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寄存送達鳳山分局文山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法定代理人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